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請人 威麗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霖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10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0年2月19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簡易型分行 000	威麗士實業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簡易型分行	000000 00000	18,618元	108 年7 月17日	0000000000